

耿马芒蚌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2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 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 况督查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8日10时40分许，云南省临沧市耿马自治县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有机肥发酵车间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0余万元。2023年2月28日，耿马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成立耿马芒蚌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2·28”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023年4月6日，临沧市安委会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挂牌督办（临安事故督办〔2023〕第2号）。2023年4月28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耿政复〔2023〕78号），并及时在耿马县人民政府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按照政府批复，各相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分别进行问题隐患整改、相关责任追究。现将耿马芒蚌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2·2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评估报告如下：

一、督查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生产安全事故督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和《耿马芒蚌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2.2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督查评估组工作方案》要求，县安委办督察评估组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对耿马芒蚌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2·2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评估。本次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评估组由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有关分管领导和股室工作人员组成。督查评估组认真听取了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对照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行政执法文书等进行了细致核实；与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单位及企业进行了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了耿马芒蚌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依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督查评估组集体审议并通过了督查评估报告。

二、事故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李某，男，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2. 王某，男，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3 年 6 月 19 日，耿马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下

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应急罚〔2023〕7-2号），依法处以人民币4841.40元的罚款；2023年7月10日，由国家金库耿马支库代收罚款4841.40元（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代码53053***，票据号码0001823***）。

3. 刘某春，男，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有机肥发酵车间主任。2023年6月19日，耿马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应急罚〔2023〕7-3号），依法处以人民币5045.40元的罚款；2023年7月10日，由国家金库耿马支库代收罚款5045.40元（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代码53053***，票据号码0001823***）。

（二）事故责任相关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事故单位），2023年6月19日，耿马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应急罚〔2023〕7-1号），依法处以人民币48万元的罚款；2023年7月10日，由国家金库耿马支库代收罚款48万元（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代码53053***，票据号码0001823***）。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2023年4月28日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向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责任单位内部处理情况

2023年4月6日，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下文

《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关于对“2·28”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的通知》(紫辰肥业〔2023〕13号),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 有机肥发酵车间主任刘某春,作为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对“2·28”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经公司决定,给予有机肥发酵车间主任刘某春提醒谈话、取消2023年度评优评先资格,调离有机肥发酵车间主任职位,罚款1000元的处罚。

2. 安全管理人员王某,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对“2·28”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经公司决定,给予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提醒谈话,取消2023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罚款1000元的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耿马自治县耿马镇人民政府

一是充分吸取事故教训。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警示教育大会,并由镇党委书记作了举一反三专项治理安排部署,全面开展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各行业领域企业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二是镇党委书记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针对该事故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针对辖区内10余个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并成立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深入开展辖区内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镇党委书记多次亲自带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截至目前，耿马镇共出动 320 余人次，开展联合检查 183 家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 份，共发现问题隐患 30 余个，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一是严格落实对涉事企业的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工作。2023 年 6 月 19 日对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事故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应急罚〔2023〕7-1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对相关责任人王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应急罚〔2023〕7-2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对相关责任人刘某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应急罚〔2023〕7-3 号），涉事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罚款均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缴纳完毕。**二是**严格督促涉事企业进行整改。事故发生后，多次深入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督导，一方面督促企业尽快对县安委办和事故报告中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另一方面是对涉事企业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帮助企业完成整改工作。**三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领域等重点领域，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023 行动、“百日攻坚行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制

定了《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023 行动方案》《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耿马自治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等专项行动方案。截至目前，2023 年共检查企业 59 家 200 余家次，出具执法文书 265 份，共发现问题隐患 400 余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加大执法力度。2023 年度共执行行政处罚 15 次，涉及企业 15 家，其中工贸行业 4 家，烟花爆竹企业 3 家，非煤矿山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2 家，其他类型企业 5 家，共计罚款 101.09 万元，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

（三）耿马工信产业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原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耿马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深入剖析事故反映出来的问题，从思想认识、政治站位、安全管理机制运行、安全教育宣传、日常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深刻反思。并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加快市级产业集聚区的申报工作等方面作出了表态。**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四个纳入”即：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议程，纳入班子分工“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纳入年度工作述职内容。制定了《安全生产年初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年终工作考评》机制，做到将安全生产工作同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目前，组织

安全生产专题工作研究会议 10 余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3 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3 场次，周学习例会 7 场次，与监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23 份。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问题导向，实行“挂图作战”，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全面研判排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对标对表逐项细化落实。抓准两个领域、12 个方面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细化落实，抓实隐患排查整改。事故发生后，园区管委会迅速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工作，采取“走、访、查、试、改”工作五举措，抓实隐患排查整改。目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 场次，发现问题 46 项，下发整改通知 21 份，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安全生产月 1 场次，张贴安全生产标语 16 余条。

（四）耿马芒蚌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一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全员安全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现场制度和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每周举行安全生产调度会、企业负责人每周带队到现场排查问题隐患的形式，保证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能够落到实处。二是开展隐患排查。2023 年 3 月 2 日开始，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共排查出问题隐患 8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开展警示教育。制定了警示教育计划，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9 日、3 月 11 日召开公司“2·28”事故警示教育大会，

参与人次达 150 余人次。**四是**积极整改县安委办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问题。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整改部署会议，成立整改小组，细化整改责任人，确保每个问题有人抓，有人落实，保证每个问题都能得到整改。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对县安委办的提出的 11 个问题整改进度做了相关汇报，对整改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办法。2023 年 4 月 1 日下文任命范柏明为公司安全员（紫辰肥业任〔2023〕29 号），增加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所有问题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截至目前，县安委办提出的 11 项问题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并提供了整改报告。

四、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存在问题。耿马芒蚌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事故企业有限空间辨识不精准、未提供相关台账。

（二）工作建议。督查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强化责任落实，严抓整改、堵塞漏洞，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是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同时”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管理工作，强化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五、事故督查评估组综合评估意见

通过对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督查评估组认为：相关监管部门及企业高度重视耿马芒蚌云南紫辰集团生态肥业有限公司“2·2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的结案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认真落实责任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通过落实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行业领域相关人员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涉事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有效防止了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基本达到了用事故教训推进防范措施落实的目的。